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106号

罪犯曹永康，男，1973年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陕西省礼泉县。因盗窃罪，于2008年9月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10年8月17日刑满释放。2013年8月因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，于2016年9月12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0日作出（2018）08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曹永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。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不服判决，提出抗诉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2日作出（2018）川刑终44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日止。于2019年12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30日作出（2022）川08刑更551号刑事裁定减刑六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刑满。

罪犯曹永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已履行罚金10000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三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曹永康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永康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